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3樓

承辦人：陳佩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5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K372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30064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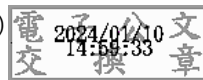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1132093317_113D2017407-01.pdf、1132093317_113D201740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內政部以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2號公告在案，隨文檢送行政院公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6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